合肥工业大学国防生

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军队工程技术后备力量，促进国防生教育模式改革创新，根据教育部和解放军四总部《关于实施国防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通知》（[2013]政干223号）精神和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工程师培养对象选拔由驻校选培办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学工、保卫、教务等职能部门和相关院系参与。选拔按动员教育、个人申请、材料核查、择优遴选的程序进行，到保密程度高的单位学习或军队联合培养单位有特殊要求的，应由驻校选培办和校保卫办共同对选拔对象进行政治审查。选拔范围应与卓越计划专业要求相近的本科专业，选拔对象学习成绩排名应进入本专业前三分之一，无短缺学分记录，在校期间选修学分符合要求，军政训练成绩达到良好以上。党员和曾担任过国防生骨干的优先考虑。

第三条 培养对象确定后，由驻校选培办负责拟制选拔工作报告（含培养对象名册和学习情况），经学校学工、保卫、教务和驻校选培办四方审签后，于每年6月30日前报二炮政治部干部部。

第四条 根据卓越计划学制安排，由驻校选培办派专人按时组织培养对象到军队联合培养单位报到，结业后安排专人组织集体返回。

第五条 培养对象的毕业设计事宜由驻校选培办、校教务部及各院系和军队联合培养单位共同协商解决。一般情况下，培养时间为一学年的，毕业设计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由军队联合培养单位负责具体指导和组织答辩；培养时间为一学期的，由校教务部和培养对象所在院系安排专门指导老师提前开题，驻校选培办应积极协调军队联合培养单位督促培养对象定期向指导老师汇报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毕业设计答辩待培养对象返校后进行。

第六条 培养对象结业返校后，校教务部和各院系应根据军队联合培养单位提供的《国防生卓越计划考核评价登记表》等相关学籍材料进行学分互认，为培养对象及时办理相关毕业离校手续。

第七条 联合培养期间，培养对象被军队联合培养单位认定为不适合继续培养或个人主动要求退出的，学校和驻校选培办应及时将其接回，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国防生培养政策规定进行处理，其中不符合国防生条件的作违约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工业大学参加军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国防生。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教务部和驻校选培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